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告 邱陵富

訴訟代理人 許清山

被告 邱振傑

訴訟代理人 劉瑞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如有欠缺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限其於5日內補正，其於同年月25日收受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迄未補正，有繳費及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